(上接B748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华扬联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22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732.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8.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81.5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品牌新零售网络运营建设项目	–	35,558.36	18,832.09	18,832.09	268.58	581.52	-18,250.57	3.0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慧营销云平台建设项目	–	18,607.98	0.00	0.00	0.00	0.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创新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	9,760.31	7,600.00	7,600.00	0.00	0.00	-7,6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27,000.00	11,300.00	11,300.00	0.00	11,3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0,926.65	37,732.09	37,732.09	268.58	11,881.52	-25,850.57	31.49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了保证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前述先期投入尚未进行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2022年1月1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 根据2022年9月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13,000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3-030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交易双方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的影响。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 本次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项议案的关联董事苏同先生、孙学先生回避表决,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董事5人,其中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上年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上海寰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	0	受市场环境影响,导致预算与实际业务金额存在差异	
	浙江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0		
	北京海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000	0		
	北京隐逸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3,000	1,184.16		
	上海智硕广告有限公司	1,000	0		
	善易(天津)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000	108.49		
	霍尔果斯善易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000	0		
	上海奇禧电影制作有限公司	1,000	383.13		
	深圳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院	1,000	59.38		
	陕西新画幅旅游传媒有限公司	2,000	732.08		
	北京新画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	160.38		
	小计	14,700	2,627.62		
向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善易(天津)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000	0	受市场环境影响,导致预算与实际业务金额存在差异	
	上海寰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000	544.18		
	浙江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0		
	北京海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0	0		
	北京隐逸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00	0		
	上海智硕广告有限公司	20,000	4,706.22		
	苏州窈窕风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500	0		
	厦门新画幅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00	0		
	小计	27,200	5,250.40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上海寰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	0	0	0	受市场环境影响,导致预算与实际业务金额存在差异	
	北京海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	1.62	0	0		
	北京隐逸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500	0	1,184.16	0.16		
	上海智硕广告有限公司	500	9.67	0	0		
	上海奇禧电影制作有限公司	1,000	0	383.13	0.05		
	深圳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院	100	0	59.38	0.01		
	陕西新画幅旅游传媒有限公司	1,000	0	732.08	0.1		
	北京新画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	0	160.38	0.02		
	苏州窈窕风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0	0	0	0		
	小计	6,100	11.29	2,519.13	0.34		
向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上海寰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0	18.82	544.18	0.06	受市场环境影响,导致预算与实际业务金额存在差异	
	北京海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	0	0	0		
	北京隐逸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500	0	0	0		
	上海智硕广告有限公司	20,000	2,439.56	4,706.22	0.55		
	苏州窈窕风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00	0	0	0		
	厦门新画幅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00	0	0	0		
	小计	25,300	2,458.38	5,250.40	0.61		

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在公司下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前,可参照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执行。

四、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相关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上海寰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澄浏公路52号39幢2楼J202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649.122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TH1T1L

法定代表人:李倩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创意服务,礼仪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图文设计制作,体育赛事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娱乐咨询(不得从事文化经纪),商务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公司持股49.2973%、郭冬云持股43.0000%、符元喆持股7.7027%。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6.3.3条的规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1,945.99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352.98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593.02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000.17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98.17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1,556.27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196.14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360.13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23.16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60.88万元。

2. 北京海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31号院1号楼2层207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1,398.0653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17954670T

法定代表人:杨凯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发布;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电影摄制服务;电影制片;体育中介代理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文艺创作;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版权代理;咨询策划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软件外包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杨凯持股19.8708%、新奥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5.3000%、天津沁燃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3.5000%、北京海米科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3.0050%、上海求得贸易有限公司持股10.7291%、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000%、徐达持股9.9450%、奇艺博同张家口洋河新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9726%、钱卫持股1.8585%、上海木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819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6.3.3条的规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13,668.01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5,545.78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8,122.24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6,283.15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239.90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8,197.81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352.5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7,845.25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519.37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04.13万元。

3. 北京隐逸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甲36号1层东部

注册资本:人民币1,28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9D9X9T

法定代表人:张文娟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礼品、汽车、汽车零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公司持股49.00 %、张文娟持股40.00%、何叶紫持股11.0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参股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6.3.3条的规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437.29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1,478.67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041.37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959.31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646.61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384.36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1,461.97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077.61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7.39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9.62万元。

4. 上海智硕广告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汝南街63号404-20单元

注册资本:150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GWEJM7X

法定代表人:汤政彪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产品造型及包装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IPG Mediabarands (HK) Limited持股50.00%、公司持股50.0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6.3.3条的规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2,129.68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2,034.13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95.55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1,875.29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70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2,910.78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2,815.55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95.23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679.49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82万元。

5. 上海奇禧电影制作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1661弄12号502-3

注册资本:人民币3,333.3333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TQP36U

法定代表人:孙凡

经营范围: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除外),摄影摄像服务(除冲扩),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动漫设计,从事计算机技术、数字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产品设计,机械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文具用品、服装、日用百货、电子产品、体育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数码产品、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孙凡持股69.70%、公司持股30.3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参股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6.3.3条的规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189.17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49.45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39.72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16.3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98.20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338.27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198.44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39.83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4万元。

6. 深圳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院

社会组织类型:民办非企业单位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国富文化创意产业厂区厂房A08~A12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300MJL204633F

法定代表人:刘铜华

业务范围:(一)开展中医药及相关领域科学研究,主要包括临床(前)应用性研究、智慧中医特色装备研发、中药新药研发以及相关的基础和应用研究。(二)搭建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三)开展研讨会、讲座等学术交流活动。(不含医疗诊疗等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许可审批的项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理事的组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6.3.3条的规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4,031.15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2,213.9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817.2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19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025.61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3,835.87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2,384.03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451.84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65.39万元。

7. 陕西新画幅旅游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沣惠南路16号泰华金贸国际12幢1单元25层12501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906.67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4MA6TJPRT5G

法定代表人:沈一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摄影扩印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文艺创作;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企业形象策划;版权代理;电影摄制服务;餐饮管理;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票务代理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玩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服装服饰批发;皮革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艺术品代理;箱包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发布;数字广告设计、代理;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小食杂店(三小行业)(除酒类经营);食品进出口;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游览景区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电影发行;音像制品制作;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餐饮服务;食品销售;文物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互联网销售;电子出版物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小食杂;演出场所经营;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食品生产;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清真食品经营;歌舞娱乐活动;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情况:广州悟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7.0001%、公司持股17.9999%、沈一康14.9999%。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参股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6.3.3条的规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1,761.02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1,309.8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51.17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07.27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32.44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629.63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719.1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89.47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700.22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40.67万元。

8. 北京新画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西里20号楼5层504房间

注册资本:人民币1,666.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D7WW28

法定代表人:王雪松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艺创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旅游信息咨询;票务代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广州悟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0.0000%、公司持股40.0000%、宁波新画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3.3333%、王进持股5.1665%、郑伟持股1.500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参股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6.3.3条的规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2,260.26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1,152.23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08.02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9.79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9.95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2,259.80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1,154.17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05.63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40万元。

9. 苏州窈窕风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中新大道东999号苏州奥林匹克体育中心游泳馆二楼N03号A区a022(集群登记)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257GH723

法定代表人:陈毅刚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演出经纪;营业性演出;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文艺创作;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旗帜(上海)数字传媒有限公司持股40.00%、长沙市窈窕品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20.00%、苏州新时代文体会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00%、泓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0.0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参股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6.3.3条的规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4,083.49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324.2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759.27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66.93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63.79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3,992.44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285.43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707.01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5.46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2.25万元。

10. 厦门新画幅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曾厝垵社379号C187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MA8TPXK284

法定代表人:王雪松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北京新画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股90.00%、陈奕持股10.0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6.3.3条的规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55.31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480.04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24.73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67.21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05.93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78.18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510.13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31.95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72.42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7.22万元。

五、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已按协议履行,关联方能够按约提供或接受劳务并结算账款。上述关联方均依法持续经营,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形成坏账的风险较小。

六、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的价格由交易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据一般商业条款而确定,关联交易定价主要采用市场化定价。

七、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交易目的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存在业务往来,主要是基于各自客户的营销需求,优先考虑合作对方的服务能力进行合作,合作内容以广告制作和投放为主。

2.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交易双方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的影响。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各方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所做的市场化选择,充分体现了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回避表决、信息披露的程序做了规定,已有必要的措施和程序保护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与该等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并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公司与该等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该等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本议案在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与该等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时,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与本人相关的关联交易。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3-032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2022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6,596,278.13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82,331,274.82元。

鉴于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为确保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资金支持,公司董事会建议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进行了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时,该方案严格遵循了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规定。

三、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鉴于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为确保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资金支持,公司决定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留存资金均用于公司运营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收益预计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滚存至2023年度,将用于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以保持公司正常经营,尽量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财务稳健性。

正常营运资金的投入可以确保公司生产和销售顺利开展,从而为公司获取收益。目前时点难以预计未分配利润留存使用对公司2023年全年收益情况的具体影响。

五、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3-028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6日以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10时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陶丹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全体监事承诺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2022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地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班子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中未出现违规操作行为。同意《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履职情况总结的议案》;

同意《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履职情况总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对《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进行了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时,该方案严格遵循了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公司与该等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公司与该等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预计额度考虑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23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相关决策程序规范、合法、有效,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同意《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详见《2022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该薪酬情况是指相关人员在2022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年金以及以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

根据公司2022年度业绩水平,并经考察其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结合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薪酬标准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202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风险管理,促进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力、履行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公司监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直接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 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财务审计报告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财务审计报告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认为:1、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对于保留意见财务审计报告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做出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2、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实际的财务、内部控制状况和经营情况。3、公司监事会认可公司《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财务审计报告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中针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采取的整改措施,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关注事项进展,尽快解决该审计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3-031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截至2022年12月31日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及2023年1月1日至授权有效期截止日新设的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预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6,2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331.33万元。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本次担保无需提供反担保。

本次年度担保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公司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进一步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计划担保不超过人民币66,200万元(本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的续保及新增担保)。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无需提供反担保,未有关联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上海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84.56%	1,000	1,000	0.64%	
	上海擅美广告有限公司	92.80%	3,000	3,000	1.92%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95.98%	6,045.50	11,000	7.05%	
	北京旗帜创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2.91%	0	1,500	0.96%	
	北京华扬创想广告有限公司	101.15%	4,582.62	6,500	4.16%	
	北京派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5.77%	0	2,000	1.28%	
	北京捷报指向科技有限公司	123.22%	1,700	2,700	1.73%	
	海南华扬世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2.59%	5,000	5,000	3.20%	
	Hylink (HK) Digital Solution Co., Limited	77.67%	0	7,000	4.48%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厦门)有限公司	100.18%	3.21	1,500	0.96%	
	其他全资子公司	——	0	15,000	9.61%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其他全资子公司	——	0	10,000	6.41%	

注:"其他全资子公司"包括现有的全资子公司及决议有效期内公司通过收购、新设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

担保额度上限为人民币66,200万元,是基于对目前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有效期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子公司可以从其它子公司担保额度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只能从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调剂使用。授权担保主体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相关文件,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抵押、质押等,具体的担保金额、期限和方式等将根据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确定。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 上海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华扬")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1661弄46号301室-3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585258022G

法定代表人:陈嵘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摄影摄像服务(除冲扩),网络工程,商务咨询,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服装服饰、鞋帽、卫生用品、化妆品、日用百货、文具用品、珠宝首饰、家用电器、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照明灯具、电子元器件、数码产品、包装材料、机械设备、建材、摄影摄像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纺织品、针纺织品及原料、家具、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母婴用品(除食品)、办公用品、家居用品、饲料及添加剂、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钟表、箱包、眼镜(除隐形眼镜)、汽车零部件、摩托车及零部件、仪器仪表、橡塑制品、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包装种子、花卉苗木、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汽车新车销售,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持有上海华扬100%股权,上海华扬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上海华扬总资产为人民币43,812.67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6,167.24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7,645.43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7,743.47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292.38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上海华扬总资产为人民币43,607.74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6,873.14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734.6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5,447.71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910.83万元。

截至目前,被担保对象上海华扬资信状况良好。被担保对象上海华扬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2. 上海擅美广告有限公司("上海擅美")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338号第23层第01、02、03、04、05室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6987504355

法定代表人:孙学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经纪),公共关系服务,赛事活动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专项设计,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办公用品、工艺礼品、包装材料、家具、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间接控制上海擅美100%股权,上海擅美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上海擅美总资产为人民币51,488.86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7,959.63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529.23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3,031.73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703.31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上海擅美总资产为人民币47,246.83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3,843.11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403.7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5,652.7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25.50万元。

截至目前,被担保对象上海擅美资信状况良好。被担保对象上海擅美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3.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华扬深圳")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0T5F4X

法定代表人:高翔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数字技术、互联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经济贸易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不含演出);企业形象策划。(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华扬深圳100%股权,华扬深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华扬深圳总资产为人民币30,895.45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9,973.13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922.32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9,938.14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01.28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华扬深圳总资产为人民币41,339.38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9,679.4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659.9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6,490.33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737.66万元。

截至目前,被担保对象华扬深圳资信状况良好。被担保对象华扬深圳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4. 北京旗帜创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旗帜创想")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贡院西街9号204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7940784747

法定代表人:郝涛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机械设备、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器设备、通讯器材。(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旗帜创想100%股权,旗帜创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旗帜创想总资产为人民币6,524.21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6,130.81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93.40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43.77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07.33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旗帜创想总资产为人民币5,505.76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5,115.49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90.2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0.46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13万元。

截至目前,被担保对象旗帜创想资信状况良好。被担保对象旗帜创想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5. 北京华扬创想广告有限公司("华扬创想")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贡院西街6号及甲6号E座15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79340918XR

法定代表人:苏同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专业设计服务;动漫游戏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华扬创想100%股权,华扬创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华扬创想总资产为人民币57,707.50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57,668.6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8.88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3,356.68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697.47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华扬创想总资产为人民币54,630.04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55,257.03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26.9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2,690.83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665.88万元。

截至目前,被担保对象华扬创想资信状况良好。被担保对象华扬创想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6. 北京派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派择网络")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贡院西街9号二层205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799033398U

法定代表人:王海龙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派择网络100%股权,派择网络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派择网络总资产为人民币20,394.44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1,364.39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07.90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4,188.96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169.36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派择网络总资产为人民币22,105.67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3,381.7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276.0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294.69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06.13万元。

截至目前,被担保对象派择网络资信状况良好。被担保对象派择网络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7. Hylink (HK) Digital Solution Co., Limited("华扬香港")

注册地址:UNIT 1003, 10/F., TOWER 2, SILVERCORD 30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注册资本:1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苏同

经营范围:包含且不限于数字营销整合解决方案,涉及媒介采购,搜索营销,内容营销,创意策划,程序化经营,社会化经营,视频制作,数据分析及支持,活动策划等。

公司间接控制华扬香港100%股权,华扬香港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华扬香港总资产为美元2,623.08万元,负债总额为美元2,103.32万元,净资产为美元519.76万元,营业收入为美元3,637.06万元,净利润为美元148.19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华扬香港总资产为美元2,324.30万元,负债总额为美元1,805.25万元,净资产为美元519.0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美元270.87万元,净利润为美元-0.71万元。

截至目前,被担保对象华扬香港资信状况良好。被担保对象华扬香港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8. 北京捷报指向科技有限公司("捷报指向")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贡院西街6号及甲6号E座15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66216547XU

法定代表人:郭建军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专业设计服务;动漫游戏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捷报指向100%股权,捷报指向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捷报指向总资产为人民币33,339.42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0,524.19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7,184.77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5,379.7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820.08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捷报指向总资产为人民币30,652.22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7,769.73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7,117.5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7,649.04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67.26万元。

截至目前,被担保对象捷报指向资信状况良好。被担保对象捷报指向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9. 海南华扬世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华扬世联")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保税区海口综合保税区联检大楼四楼A120-60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W4QY1C

法定代表人:苏同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酒类经营;艺术品进出口;食品生产;乳制品生产;保税仓库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清真食品经营;食品销售;家禽屠宰;牲畜屠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供应链管理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报检业务;艺术品代理;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子产品销售;贸易经纪;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母婴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具用品批发;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钟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零售;鞋帽批发;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家具零配件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新鲜蔬菜批发;鲜肉批发;鲜蛋批发;新鲜水果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鲜蛋零售;水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畜禽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持有华扬世联100%股权,华扬世联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华扬世联总资产为人民币3,130.00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594.91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535.10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5.06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86.26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华扬世联总资产为人民币10,321.00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7,492.04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828.9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2,530.72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93.86万元。

截至目前,被担保对象华扬世联资信状况良好。被担保对象华扬世联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10.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厦门)有限公司("华扬厦门")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16号308单元A678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6MA3519242E

法定代表人:孙学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华扬厦门100%股权,华扬厦门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华扬厦门总资产为人民币2,222.25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123.71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98.54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498.87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44.93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华扬厦门总资产为人民币2,306.24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310.38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1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211.84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02.68万元。

截至目前,被担保对象华扬厦门资信状况良好。被担保对象华扬厦门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年度预计担保的主要内容

上述被担保公司与子公司目前尚未与银行等相关方签订担保合同或协议,实际担保金额将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同时,公司可通过子公司作为具体担保合同的担保主体,每笔担保金额、担保期间及担保方式由具体合同另行约定。

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就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及相关担保合同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控制公司财务风险。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年度担保预计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计划担保不超过人民币66,200万元。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外担保预计额度考虑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预计。

七、累计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331.3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3.66%,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3-033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概况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2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对截至2022年末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对各类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可变现净值、可回收金额进行了充分评估和分析,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经评估测试,2022年度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合计46,712.02万元(除非特别说明,"元"指"人民币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本次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元)
一、信用减值损失	256,733,883.53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50,922,973.2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810,910.26
二、资产减值损失	210,386,306.56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90,881,823.06
商誉减值损失	74,999,965.7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6,668,669.59
预付账款减值损失	17,720,000.00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15,848.16
合计	467,120,190.09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除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应收账款外,公司采用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本期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主要是账龄延长,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以及个别客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增加。

2、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公司对其他应收款按历史经验数据和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公司本期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主要是账龄延长,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3、存货跌价损失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综合考虑存货状态、库龄、持有目的、市场销售价格等因素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按照各项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期存货计提跌价准备90,881,823.06元。

4、商誉减值损失

2022年末,根据对子公司北京口碑互联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口碑互联")、北京博大网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博大网联")、上海用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用宏")、北京派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派择网络")资产组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口碑互联资产组评估值为18,102,382.90元,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74,240,593.93元,口碑互联期末合并报表需确认商誉减值损失39,296,747.72元;博大网联资产组评估值为0.00元,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29,738,937.90元,博大网联期末合并报表需确认商誉减值损失29,738,937.90元;上海用宏资产组评估值为0.00元,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7,660,096.93元,上海用宏期末合并报表需确认商誉减值损失4,596,058.16元;派择网络资产组评估值为4,241,242.98元,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6,588,236.24元,派择网络期末合并报表需确认商誉减值损失1,368,221.97元。综上,合并报表共确认商誉减值损失74,999,965.75元。

5、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本期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26,668,669.59元。

6、预付账款减值损失

预付账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预付账款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本期公司计提预付账款减值损失17,720,000.00元。

7、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合同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期公司对合同资产计提减值损失115,848.16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次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共计46,712.02万元,共减少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6,712.02万元,并相应减少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46,712.02万元。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依据充分,能够客观、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保证财务报表的可靠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

四、计提减值准备履行决策的程序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我们同意公司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2022年度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46,712.02万元。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并保持了一致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且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4、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3-034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进一步完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职能,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鉴于该议案与全体董事、监事存在利害关系,因此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监高责任险方案

1、投保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员(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3、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费用:预计55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顺利推进上述事项实施,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在限额内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是为保障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推动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购买董监高责任险。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风险管理,促进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力、履行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3-035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15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即2022年11月30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所采用的新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15号和解释第16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15号》和《准则解释16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执行《准则解释15号》、《准则解释16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